

# 2012 年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## 品种一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2 年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

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高密 01

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012.SH

4、**发行人：**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。

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8 亿元

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期限7年，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。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起至第七年末止，每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金额的20%。利息前两年单独支付，之后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同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7、**票面利率：**6.7%

8、**计息期限：**2015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4日，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。

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5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5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### 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#### 1、债权登记日

2016 年 11 月 14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#### 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、2016 年 11 月 15 日、2017 年 1 月 15 日、2018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5 日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,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### **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**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本期债券面值  
= 100 元 × (1-累计偿还比例)  
= 100 元 × (1-40 %)  
= 60 元。

### **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**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 %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016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)

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



2016年11月11日